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6 环罚决字〔2026〕27 号

安阳春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6MA9MMF2667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汉平路北段路东 5 号

法定代表人：宋美玲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6 年 1 月 22 日 16 时安阳市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 级响应)升级为红色预警(I 级响应)。2026 年 1 月 28 日 10 时 49 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一台挤出机和一台磨粉机处于生产状态，按照你单位制定的《2025-2026 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实施方案》红色预警下应急减排措施：3 台混合机、3 台挤出机、3 台压片机、3 台磨粉机应处于停产状态，你单位未按照制定的红色预警管控措施执行停产要求。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6 年 1 月 28 日，你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各 1 份，证明你单位主体资格；

2、2026 年 1 月 28 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现场勘查示意图 1 份，现场照片 1 份，现场视频 1 份，证明你单位现场生产情况和违法事实情况；

3、2026 年 1 月 28 日，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单位基本信息、被询问人基本情况、你单位违法事实的情况；

4、2026 年 1 月 28 日，你单位提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副本 1 份，证明你单位具有合法生产的资质；

5、2026 年 1 月 28 日，你单位提供的工资表 1 份、利润表 1 份，证明你单位为微型企业；

6、2026 年 1 月 28 日，我单位提供的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证明你单位企业规模的划分依据；

7、2026 年 1 月 28 日，你单位提供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1 份，我局执法人员查阅《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I 级响应）特别管控的通知》1 份，证明你单位未落实红色管控措施；

8、2026 年 1 月 28 日，我局提供国家信用信息公示 1 份，证明你单位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的依据。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 年 1 月 29 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6 环责改字〔2026〕3 号），责令你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特殊时段禁止或者限制污染物排放要求，落实限产、限排、停产等减排措施，并消减相应比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2026 年 1 月 29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落实执行红色管控措施停产要求。

2026 年 3 月 18 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

（听证）告知书》（豫 0506 环罚告字〔2026〕15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逾期未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九）排污许可管理 8：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裁量等级：4，裁量因素：排污状态，内容：超限制范围 50%以上或未停止，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污染物类别，内容：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小时烟气流量，内容：1000 标立方米以上 1 万标立方米以下，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重点管理，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企业规模，

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4，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5, 3, 2, 3, 1, 1, 1, 1]，处罚金额(X)：117125 元，代入公式： $117125 = 50000 + (200000 - 50000) \times [(4/5)^2 + (5^2 + 3^2 + 2^2 + 3^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8)] \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117125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壹拾壹万柒仟壹佰贰拾伍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来我局财务科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21010155260000113；代办银行：浦发银行安阳分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科房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

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 15 日